

附件六：合作伙伴（乙方）违约管理条例			
运营管理考核要求		违约责任	
KPI要求	1	商品车出库到最终离开始发地城市的时间不得晚于甲方要求时间	违约发运商品车按200元/台支付违约金
	2	商品车到店时间不得超过运输指令中规定的最晚到达日期	违约发运商品车淡季每年3月-9月按200元/台计算违约金，旺季每年10月-次年2月按500元/台计算违约金
	3	商品车出库时间不得超过运输指令规定的最晚出库时间，有超期风险的指令，运营中心有权安排协力	违约除正常支付倒板/协力费之外，还需每年淡季3月-9月按200元/台商品车计算违约金；每年旺季10月-次年2月按500元/台商品车计算违约金
	4	发运卡车，所配备的GPS信号需100%接入甲方要求的系统中，并能查询到有效信息	如违约，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5	合作伙伴须在系统中规范的操作起运和到店，或者其他甲方要求的在途打点	如违约，未及时操作系统或操作错误的超过2%的部分，每台商品车考核100元/次
	6	商品车到店晚点天数不得大于2天	按500元/台/天支付违约金，运营中心有权利安排协力，并按整板（8台）扣除运费
一般违约行为	1	卡车在装车场地出现漏油，造成地面脏污	如违约，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2	在工作场所内的指定吸烟区域以外的任何区域吸烟	如违约，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3	操作人员依靠车辆书写、放置它物	如违约，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
	4	未按安全质量标准执行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正确执行绑带要求、卸车地点选择不合理、未按要求摆放安全锥、卸车时未装渡板等未按标准执行的）	如违约，未发生质损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发生质损按2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5	反馈运输配载计划超时（下达指令后应在2小时之内反馈计划）	超时按500元/次支付违约金
	6	接到订单车（有加急需求的商品车）通知，应于48小时内从始发地城市驶离，如特殊加急车辆，应于24小时内从始发地城市驶离	如延迟发运，按200元/台/天支付违约金
	7	质损整改报告等相关文件及统计类报表未按通知的时间提交	如违约，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8	驾驶员未经过甲方运营操作标准培训上岗，提供不出培训记录	如违约，按5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
	9	板车入场装车及离场须遵照运输配载计划规定的时间，不得超时	如违约，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0	TIM系统中证件上传及更新	证件系统上传及更新错误一次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1	合作伙伴未及时将甲方的要求和规定传达给各自的现场协调和驾驶员，并且甲方在抽查过程中司机明确未得到通知的	如违约，按1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合作伙伴的卡车及驾驶员检查有不合格项（例如：锈蚀严重，绑带缺失，绑带破损，安全绳、轮胎不合格等卡车问题）	如违约，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如第二次进场仍未整改或拒不整改的，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同时禁止车辆进场装车直至整改完成
	13	对于甲方的合理要求和规定，乙方明确时间节点可以执行的，但超期未完成	如违约，按1000元/天支付违约金
	14	驾驶员需穿着甲方指定的工装进行装卸车辆	如违约，按2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5	未按时上报商品车在途状态，或出现错报、漏报，或相关信息提供不准确	如违约，按300元/台/天支付违约金，因违约造成甲方被上游客户扣分，甲方因此向上游客户支付的违约金由乙方全额承担
	1	中途私自更换卡车，未报备。异常停留超过3小时，未报备	如违约，按2000元/次-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2	无论是甲方还是乙方投保的商品车出现质损或出险，必须第一时间通知上报甲方（2小时之内电话及微信告知、12小时内邮件告知、24小时内写报告，上报对象为甲方整车事业部及质量安全部）	根据违约造成的后果，按5000-100000/台/次支付违约金
	3	造成内饰脏污(如手套未及时更换)	每出现一次，按2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4	人离开商品车，灯光开关不归“0”位，车门，车窗，手套箱，后备箱不关闭	每出现一次，按1000元/台支付违约金
	5	出现经销商投诉	每出现一次，按500元/次-5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严重违约行为	6	商品车合格证、一致性证书丢失	除承担丢失事件带来的所有费用外，额外支付违约金20000元/台
	7	操作违规，导致收到主机厂警告信	所有损失及后果由该合作伙伴承担，并按20000元/封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私自使用黑名单驾驶员	如违约，按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9	将商品车运输至不准确的目的地	如违约，2000元/次-10万元/次支付违约金
	10	非常规卸车地点卸车，驾驶商品车至经销商处，并且事前事后不进行报备	如违约，2000元/次-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1	明确知晓操作标准情况下，产生问题后拒绝配合现场管理人员进行相关整改工作	如违约，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2	未按甲方规定的标准运输线路运输，且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如违约，按2000元/次-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3	同类型事故或同驾驶员或同卡车，30天内多次发生事故的	如违约，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14	发生事故后，无法提供真实第一现场，虚假报案未提前告知导致保险拒赔的	如违约，按5000元/起支付违约金
	15	内部/外部审核发现严重不符合项（即红项）	如违约，2000元/项支付违约金
零容忍行为	16	合作伙伴驾驶员驾驶卡车时，不得出现超速、疲劳驾驶等违法行为	根据超速比例、疲劳驾驶程度及造成的后果，按500-10000元/人/次支付违约金，严重的驾驶员列入
	17	未按法规/客户/甲方标准执行，发生质损、事故给客户、公司带来损失或不良影响	根据违约情况，按2000-10000元/次支付违约金
	1	盗取商品车汽油及相关随车配件	（1）如乙方具有其中任何一项违约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商品车公路运输合同》，未结运费转缴违约金，乙方需赔偿甲方或第三方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主机厂或上游公司要求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款及因与主机厂或上游公司合同解除而使甲方损失的剩余期间对应的采购服务金额。 （2）乙方实施了重大欺诈行为，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被经销商发现之前主动向甲方报备私修行为的，除本项下第（1）条规定的措施外，乙方还应按10000-50000元/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酌情考虑违约金数额；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事后未向甲方报备私修行为，商品车售出前被经销商查验出存在私修行为的，除本项下第（1）条规定的措施外，乙方还应按100000元/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未及时通知甲方车辆严重质损或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事后未向甲方报备且未被经销商发现，被车辆购买方购买后发现新车存在私修行为的，除本项下第（1）条规定的措施外，乙方还应就每辆私修车按该车新车实际销售价格的30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商品车完全不打绑带/掩铁	
	3	驾驶员或工作人员伪造一切证件，存在卡车套牌行为	
	4	乙方人员打架斗殴、辱骂、寻衅工作人员（客户、经销商、业务合作伙伴）	
	5	向客户、经销商传递虚假信息，导致相关事宜未被及时处理	
	6	将商品车相关商业信息泄露给任何与物流服务不相关的人	
	7	在中途重新装卸商品车、中途交货或直接驾驶商品车至目的地	
	8	擅自更换运输模式	
9	在运输车中擅自夹带其它货物		
10	将运输任务擅自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承运		
11	擅自处置或留置所承运的商品车及附属文件、材料		
12	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被经销商发现之前主动向甲方报备私修行为		
13	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事后未向甲方报备私修行为，商品车售出前被经销商查验出存在私修行为		
14	乙方对商品车进行私修，事后未向甲方报备且未被经销商发现，被车辆购买方购买后发现新车存在私修行为		
15	连续三月考核不达标		
备注	除以上本考核条例中约定情形外，由合作伙伴违约造成的甲方被上游客户扣款金额由合作伙伴全额承担。		